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BJA50276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于2012年10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航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电子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航电子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2年10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18号),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发行 38,483,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5 元。截止 2012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59,998,8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1,198,885.00 元,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立的 11001045100059610925 账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9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做了相应的调减,将人民币 621,198,885.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调整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用于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人民币 401,198,885.00 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105,874.80 元(含存款利息),分别存放于本公司以下专用账户: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82100001081	5,184,819.6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1045100059610925	201,921,055.18
合计			207,105,874.8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119.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67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670.64					
				2012 年度:		0.00					
				2013 年度:		21,270.64					
				2014 年度:		18,700.00					
				2015 年度:		2,000.00					
				2016 年度:		3,700.00					
				2017 年 1-3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0	22,000.00	22,000.00	40,000.00	22,000.00	6,010.00	15,990.00	15,990.00	项目持续研发及立项当中
2	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88,650.00			88,650.00					
3	航空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32,000.00			32,000.00					
4	大型客机 (C919) 机外照明系统与舱门运功、货运装载项目		11,200.00			11,200.0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	大型客机 (C919) 机内照明系统与控制面板系统项目		15,496.00			15,496.00		
6	新兴智能纺织机械产业化项目		39,826.00			39,826.00		
7	安全智能纺织及监控设备项目		7,900.00			7,900.00		
8	清洁高真空获得设备项目		9,500.00			9,500.00		
9	民用“黑匣子”产业化项目		9,850.00			9,850.00		
10	涉密控制组件能力建设项目		12,778.00			12,778.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2,600.00	40,119.89	40,119.89	72,600.00	40,119.89	459.25
	合计		339,800.00	62,119.89	62,119.89	339,800.00	62,119.89	16,449.2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做了相应的调减,具体如下: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 40,000.00 万元调减为 22,000.00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计划的 72,600.00 万元调减为 40,119.8885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 其他项目仍按既定方案实施,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不足造成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2012 年度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4.22 万元,2013 年度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11.71 万元,2014 年度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78.31 万元,2015 年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30.43 万元,2016 年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50.00 万元,2017 年一季度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0.00 万元。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6,449.2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6.48%。其中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 15,9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所需工艺设备及工程费相对较少,后期项目投入将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逐渐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完毕的金额为 459.25 万元。

本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计划投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2015	2016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包括航电系统技术协同研发与自动化设计单元、航电系统技术集成与验证单元等在内的工艺设备研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和相关技术成果的转化,建成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航电系统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形成满足航空工业未来发展需求的航电系统技术研究、开发和验证的体系能力。本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整体提升航电系统的技术、管理、标准的水平,进一步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并推动我国航空制造业水平的提升,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项目前期所需工艺设备及工程费相对较少,后期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产业发展能力建设。目前重点发展智能控制系统和智能机器人领域,下一步资金使用也将重点用于这两大领域的项目研发,并不断扩展技术深度,实现技术迭代更新,使技术或产品达到一定成熟度后,由本公司下属成员单位进行批量生产,形成产业化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增长动力。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姓名: 陈焕然
 Full name: 陈焕然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8-02-26
 Date of birth: 1958-02-2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810104195802287311
 Identity card No.: 810104195802287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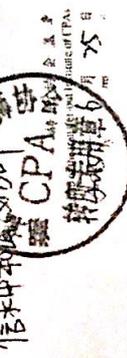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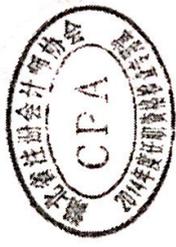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0000521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52103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年04月01日

2014年05月15日



姓名 孙彤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3年10月19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6026310194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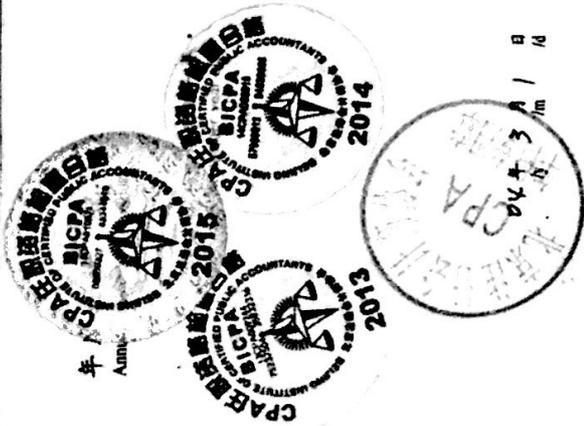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362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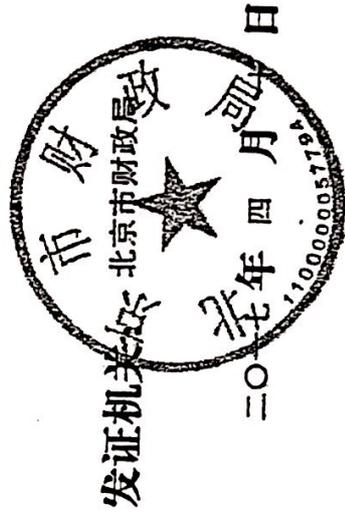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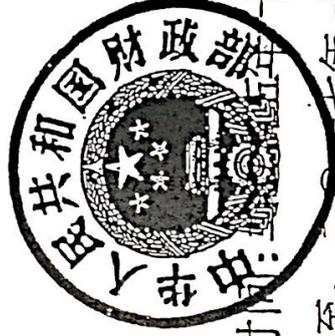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